

##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1-2022 年度拟为控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于 2020-2021 年度为参控股公司合计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5.38 亿元的借款担保。在不超过上述担保总额度的情况下，授权公司董事会转授权给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可用担保额度在符合规定的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

将全资子公司杭州华侨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未使用的担保额度 2.505 亿元调剂至控股子公司苏州华湖置业有限公司，调剂的金额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0.32%。调剂后，公司为杭州华侨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由 25 亿元调整为 22.495 亿元，为苏州华湖置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由 0 亿元调整为 2.505 亿元。

上述调剂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管理层审批同意。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苏州华湖置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公司，公司累计持有该公司 50.1%股份。该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06 月 11 日，注册地为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聚茂街 185 号活力商务广场 A 幢 6 层 602-B 室，法定代表人为梁皓，注册资本为 30 亿元，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劳务分包；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该公司为 2021 年 6 月新设公司，2021 年 6 月末总资产 36 亿元，负债总额 6 亿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亿元、流动负债 6 亿元），资产负债率 16.67%，净资产为 30 亿元。截止 2021 年 6 月底，该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苏州华湖置业有限公司使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姑苏支行银行履约保函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5 亿元。

#### 四、管理层意见

公司本次调剂担保额度属于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剂，是对苏州华湖置业有限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支持，有助于满足苏州华湖置业有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促进其业务发展；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财务风险可控，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本次担保额度内部调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493.21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2.91%。无逾期担保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九日